

## [ 公司治理架構 ]



## 薪酬委員會

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本委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該委員會由 2 位獨立董事擔任。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及委員出席情形，請參考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。

## 委員會成員：

廖福本 獨立董事(主席)  
李明強 獨立董事  
陳秀玲

## 審計委員會

本會規程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及委員出席情形，請參考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。

## 委員會成員：

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廖福本 | 獨立董事     |
| 林立璿 | 獨立董事     |
| 李明強 | 獨立董事(主席) |